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光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光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
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光顯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祥」等數人所組成，以多人分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逐層轉遞贓款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為犯罪手段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假冒身分向受騙之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上手指定之人。前述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底某日起，邀請陳憶雯加入「股劍奇談會」投資平台，進而陸續向陳憶雯佯稱：可下載「路博邁」APP進行投資以獲利云云，致陳憶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此部分另由檢警偵查中），陳憶雯發現遭騙後即報警處理。然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仍繼續與陳憶雯聯絡，並持續對其施用詐術，另與陳憶雯相約於113年8月23日12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內，面交投資款

01 新臺幣（下同）50萬元。黃光顯則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
03 犯罪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4 絡，使用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所屬詐欺集團
05 成員聯絡，復依「天祥」指示於113年8月12日15時許，前往
06 統一超商將富門市（址設臺南市○○區○○村00○○號）外
07 休息區，拿取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物，再前往超商將附表
08 一編號2所示手機內之電子檔案輸出，列印為附表二所示之
09 偽造私文書，已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遭冒用身分之人。黃光
10 顯嗣改用附表一編號2所示手機與「天祥」聯絡，並依「天
11 祥」指示，前往向陳憶雯收款。其於113年8月23日上午，抵
12 達嘉義市○區○○○路000號，假冒為「路博邁證券投信股
13 份有限公司」指派之營業員「陳柏豪」，持附表一編號3所
14 示之偽造工作證及附表二所示偽造文書向陳憶雯行使，欲進
15 行收款時，遭獲報在場等候之員警逮捕。經警對其執行搜
16 索，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黃光顯未及向陳憶雯收
17 取詐欺贓款上繳，即遭查獲，而未遂。

18 二、證據名稱：

- 19 (一)被告黃光顯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之自白。
- 20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憶雯於警詢中之證述。
- 21 (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詳細資料畫面翻拍照
22 片各1份。
- 23 (四)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及扣案物
25 照片、查獲現場照片2張。

26 三、論罪科刑：

-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9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

01 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共犯詐欺取財部分，僅係犯刑法第339
02 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然依被告於審理中所
03 述：工作機裡面的群組有5、6個人，其中1個叫「天祥」，
04 其他都是英文名字，群組內會叫我去哪裡拿錢，他們說拿到
05 錢後，外面會有車在等候之情節，堪認被告係與其他多名詐
06 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已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條件，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
09 意旨認被告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未遂罪，容有誤會，然起訴
10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變更後之罪名，爰依法
11 變更起訴法條。

12 (二)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等犯行，雖未據檢察官起訴，但此部分與經檢察官起訴詐
14 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5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於告以上開罪名後併予審理。

16 (三)被告偽造附表二所示簽名、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17 段行為，不另論罪。其偽造附表二所示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18 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19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0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1 (四)被告與「天祥」及其他參與本案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
22 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五)刑之減輕：

24 1.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
25 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欲交付款項與被告，而
26 被告當時已著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然因當場為警查
27 獲，致其未能收受款項，始未發生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本
28 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尚屬未遂，危害較輕，爰依刑
29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0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
31 行。而被告於審理中供稱迄未取得報酬。本院考量被告本案

犯行係經當場查獲而未遂，自無從自告訴人獲得犯罪所得，且依卷內現存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被告嗣後已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對價，故應認被告本案尚無犯罪所得。則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上開2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換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均應說明。量刑時併應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仍應將輕罪部分合併評價在內。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經認定尚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依上開說明，雖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仍應於本院依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刑事由。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快速獲取報酬，因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依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偽裝身分並持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欺瞞告訴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遞上手，其所分擔之行為屬集團詐欺犯罪所不可或缺之一環，足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亦無從查緝其他共犯，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在本案所負責之分工，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亦非最終處分、受益贓款之人，且目前尚乏證據足認被告已因本案獲有利益，而被告本案經警當場查獲，尚未生詐得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實害結果。另綜合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家

庭狀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有明定。經查，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附表一編號4偽造之印章1顆、附表二所示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簽名，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印章及文書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三)被告本案詐欺犯行為未遂，且其否認已因本案獲得報酬，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11手機1支（內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SE手機1支（內含不詳門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3	偽造之「路博邁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陳柏豪、部門：客服部、職務：線下營業員）1張及證件套1個

(續上頁)

01

4	偽刻之「陳柏豪」印章1顆
5	印泥1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1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作協議2份（每份均含有偽造之「韓俊文」印文1枚、「韓俊文」簽名1枚、「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偽造之路博邁交割憑證1份（含有偽造之「韓俊文」印文1枚、「陳柏豪」印文1枚、「陳柏豪」簽名1枚、「路博邁證券」收款印鑑印文1枚）